

室外夜間照明開放時間公告

一、公告依據

為配合季節變化及日照時間調整，並兼顧場地使用安全與管理需求，訂定本中心戶外場地夜間照明開放原則。

二、開放時間原則

(一) 全區戶外照明開放時間：

1. 最早自 17 時起啟用。
2. 最晚於 翌日 05 時關閉。
3. 實際啟用時間，將依當季日落時間彈性調整。

三、各場地夜間照明開放規範

(一) 平日（週一至週五）：
原則開放至 23 時止。

(二) 週末（週六、週日）：
依各場地使用性質及實際需求，另行公告開放時間。

(三) 連續假期及寒暑假期間：

1. 部分場地將視管理需求調整開放時間。
2. 必要時得採部分開放或暫停開放措施。

四、彈性調整機制

上述開放時間，將視下列因素機動調整：

1. 天候狀況（如降雨、颱風等）
2. 場地使用情形
3. 管理與維護需求

五、使用申請及注意事項

- (一) 如有場地使用需求，請提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
- (二) 夜間照明開放，須配合本中心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三) 未經申請或未依規定使用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六、附則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公告單位：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